



中国上市公司风险解决方案及服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为什么您和您的公司需要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每一家中国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都有如下“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董事和高管/上市公司的诉讼不仅可能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而且还可能对个人的职业生涯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即使诉讼主张毫无事实依据，也会造成沉重压力，如果进行抗辩，还将耗费昂贵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管，他们可能对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违法行为并不知情，但仍有可能因此招致针对他们的诉讼。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也可能由于其在行使管理职责时无意犯下的错误或疏忽而导致针对他们的赔偿请求。

公司治理中的政策指引

2002年1月颁布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4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39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2001年8月颁布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颁布实施后，2006年至2012年证监会处罚的案件统计

① 涉及虚假陈述和违规信息披露

27% | 97起

② 涉及违规交易、买卖股票

13% | 47起

③ 涉及内幕交易

12% | 44起

④ 违规持有超过5%股票，未履行披露报告义务

7% | 25起

⑤ 操纵股价

4% | 16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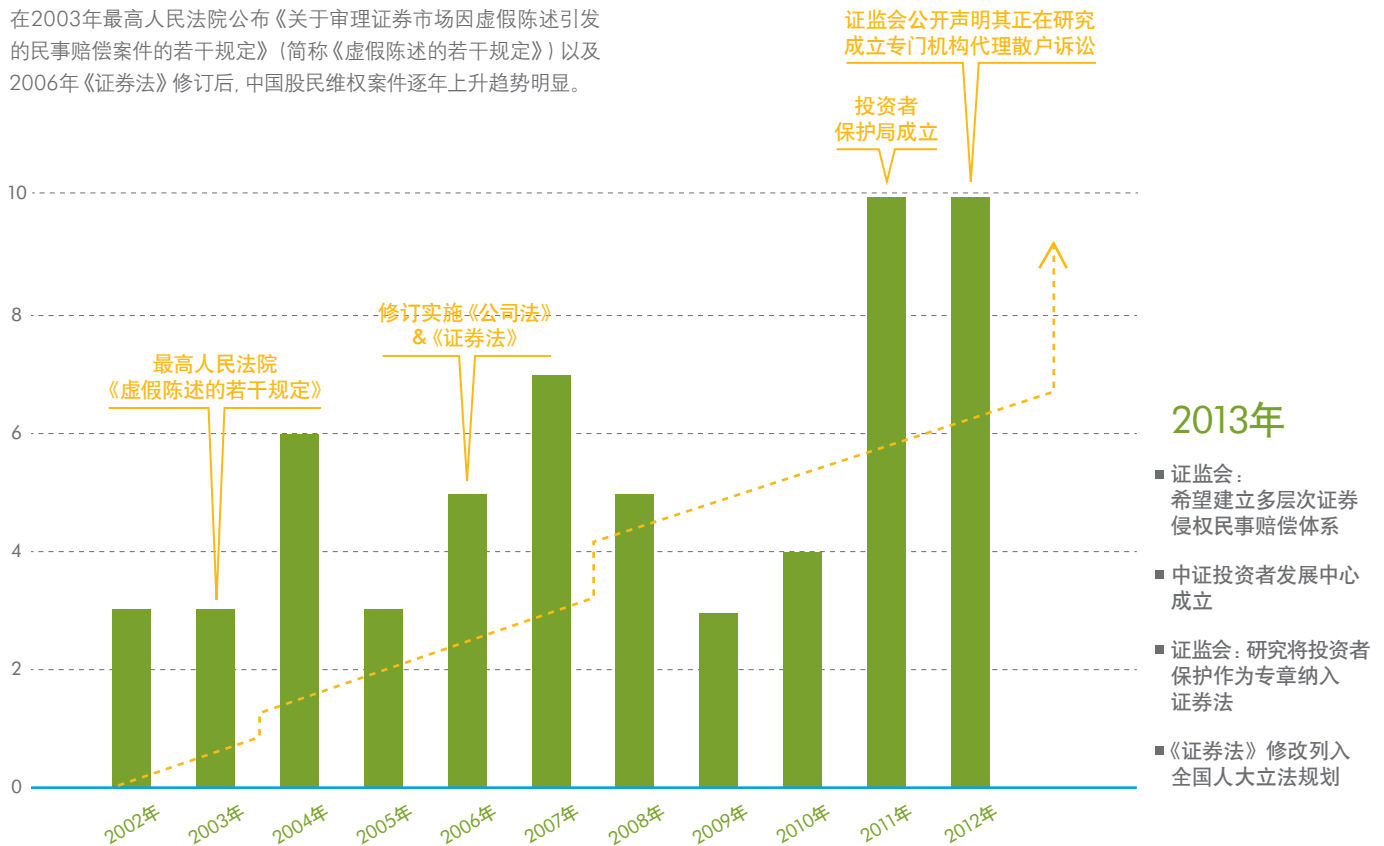
已和解案件排行榜

排名	公司名称	股东人数	和解/判决总金额
1	东方电子	6989	3.3亿元
2	银广夏	847	3900万元
3	科龙电器	178	2500万元
4	中捷股份	150	1420万元
5	东盛科技	148	1295万元

中国证券法制及投资者保护环境建设

股民维权 — 证券诉讼案件数量统计

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虚假陈述的若干规定》）以及2006年《证券法》修订后，中国股民维权案件逐年上升趋势明显。



《虚假陈述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应当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

第十七条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的理赔服务

调查/诉讼管理

作为世界领先的D&O保险提供商之一，AIG能为中国企业提供首选的索赔、调查及诉讼管理方案，而这些方案的优势在于使得诉讼可以通过最有效方式获得可能的最优结果。AIG的调查/诉讼管理方案的运作方式如下：

1 被保险人可以获得最佳诉讼管理方案，实现效率最大化

AIG的被保险人不需要替抗辩律师的学习过程买单，也不会感觉保险公司对抗辩律师的管理阻碍了诉讼进程。

2 轻松沟通贯穿调查/诉讼全程

客户、抗辩律师和保险公司的定期沟通是有效抗辩的关键，AIG与抗辩律师事务所的良好关系使得这些沟通变得更为容易。我们的客户受益于抗辩律师事务所与AIG各级理赔人员轻松有效的合作。

3 具有丰富经验的D&O理赔专业人员有助于更快获得有利的理赔结果

在D&O理赔经验方面，AIG的理赔团队处理过比任何其他保险公司更多的D&O索赔，积累了无与伦比的丰富经验，可以有效帮助董事和高管减轻面临此类事件时的负担。相比而言，其他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将理赔案件通报给其在海外的理赔主管部门，由于时差等原因，他们可能无法及时对理赔做出回复。而我们的理赔专业人员拥有一定的当地理赔权限，有权在适当的时机做出适当的决定。AIG理赔团队的专业知识以及运用这些专业知识的自主性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能力，为索赔和诉讼提供最快和最佳的解决方法。



最佳D&O保险公司 (亚太地区)

AIG荣膺《环球金融》2012年度全球风险管理供应商



中国第一家签发 D&O保单

1996年，美亚保险是第一家在中国正式签发D&O保单的保险公司

“虚假陈述”行为引致的民事诉讼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2013年3月31日



No.1

最佳理赔服务

美亚保险荣膺第一财经金融价值“2010年度最佳理赔服务保险公司”



3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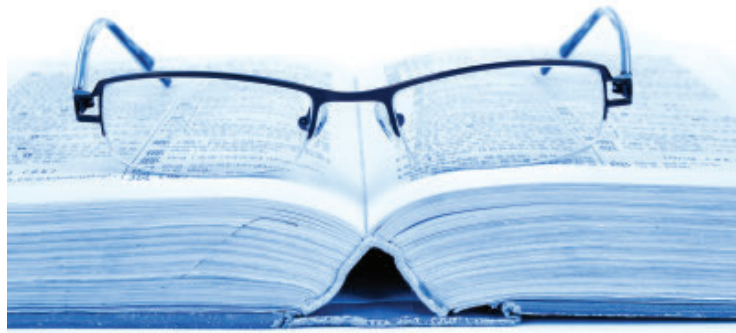
D&O索赔案件

过去15年中，AIG的理赔团队共处理了超过340,000件的D&O索赔案件（不含美国地区）

\$115

每天\$115万美元

AIG全球2012年每天所支付的理赔金额高达115.1百万美元



最新动态

2011年11月—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成立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

2011年11月—反证券欺诈律师团在北京成立

由公司法、证券法专业律师联合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领域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旨在通过个案处理满足或支持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使实施证券欺诈的违规者付出高昂的代价，从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012年3月—两会中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声音

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05年修订出台的《证券法》正在酝酿修改。

在提案中，朱从玖表示，《证券法》需要更好地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退市制度，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鼓励上市公司分红，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加大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集体诉讼等证券法律民事责任追究机制。

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主席“正研究成立专门机构代理散户诉讼”

中国证监会主席率调研组赴江苏、上海调研。在调研过程中，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参与公司治理难的问题，主席表示，证监会正在研究，可否成立一家或几家机构，由其出面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并代理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起诉讼、参与治理。

2013年1月—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对投资者提出的涉及资本市场的八大方面热点问题进行了集中回应

“证监会一直在积极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逐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和赔偿机制，近期正在抓紧筹备成立专门机构，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获取股东资格并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提起民事诉讼等，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救济机制。”

证监会：希望建立多层次证券侵权民事赔偿体系进入2013年，证监会目前正与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共同研究、推动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其中，对于取消前置程序、确定受案范围等问题的研究，都取得了一定进展。

证监会负责人指出，“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包括罚没款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证券纠纷调节机制等其他民事追偿形式，希望能建立多层次的民事赔偿制度体系，更好的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3年2月—证监会设立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 加大投资者保护

证监会批准并设立了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专门从事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公益性机构。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建立投资者权利代理机制，以股东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持有基金、债券、期货合约等，行使和代理行使投资者权利；通过调解、和解、仲裁、补偿、诉讼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等损害投资者利益行为进行约束，行使股东权利；培育发展投资者群体，建立各类投资者利益代表机构等。

案例

1 国家财政部驻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A公司2007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A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登记会计帐簿在内的多项违法事实，引发17位股民诉讼A公司，因其证券虚假陈述提出三百三十二万元的赔偿请求，通过6个多月的抗辩，最终以近人民币一百万元达成和解。

2 2008年A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被披露，中小股民提起民事赔偿，2010年9月案件达成128件和解协议，A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承担1830万元的和解赔偿金及相关诉讼费用。

3 2007年B公司因其重大合同公告内容存有误导以及没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引致股价剧烈波动，经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随后二年的投资者诉讼维权过程中，公司与118名股民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近人民币500万元。

4 2009年C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初步调查，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包括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证券投资行为，未如实披露重大证券投资损失，虚增利润、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存在差错等，随后上海、北京、深圳、广东等地超过十家律所开始召集所属地区的受损股民通过诉讼维权。

5 2010年5月，D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处罚，15名董事高管分别受到市场禁入、警告和罚款。2010年9月份第一批股民起诉D公司虚假陈述要求索赔股票损失，随后总计148位股民委托4位代理律师开始长达2年多的诉讼，2012年12月案件以全部和解结案。索赔总金额达3220万元，最终D公司以1295.84万元达成和解，并在和解约定日期内完成支付。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基本保障范围 (D&O)

☑ 承保被保险个人因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而于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

赔偿请求 因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寻求赔偿或其它法律救济的书面请求或民事、监管、调解、行政或仲裁程序；刑事诉讼；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亦承保被保险公司由于下列赔偿请求所遭受的损失。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由买入或卖出被保险公司有价证券的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指称违反有关有价证券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行政、监管或仲裁程序。

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指称被保险公司在雇佣雇员方面实际存在或被指称存在不当行为、错误或疏忽的赔偿请求。

初次上市的公司为公开发行业务而发布招股说明书时将面临很大的风险。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募集的资金金额可能非常巨大，作为个人牵涉其中（例如发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很可能用尽发行公司所购买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项下的全部责任限额。若同时购买D&O及POSI，则可享有单独使用的两份责任限额。



招股说明书 责任保险基本保障范围 (POSI)

☑ 承保被保险个人、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售股股东因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所发生的损失。

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 因被保险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或路演中的不实或误导性声明、陈述或疏忽，导致向被保险人寻求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而提出的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监管或仲裁程序或调查。

☑ 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亦承保承销商责任，并扩展承保应对不可抗力事件而发生的媒体管理费用。

承销商责任 如发行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按其在承销协议或私募协议下应承担的义务赔偿承销商因遭受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所发生的损失，保险公司将补偿发行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已支付的前述金额。

不可抗力事件保障 发行公司为了减轻有价证券发行发生重大延误或被取消所造成的声誉损害而聘请公关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POSI保单的特点：

- POSI的保险期间可长达上市所在地法律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诉讼时效
- POSI几乎可保障发行招股说明书时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不仅可承保发行公司及发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可承保控股股东、售股股东、承销商责任
- D&O和POSI的保险责任限额不是共同使用的，POSI可对可能发生的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提供专有保障

对于初次上市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D&O)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POSI)可以为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提供全面的保障。

董责险项下将添加“招股说明书责任免除批单”，除外该次有价证券发行责任

与该有价证券发行有关的赔偿请求将由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承保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D&O)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过程中的错误或者疏忽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保障。

& 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POSI)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首次进行有价证券公开发行而遭受的赔偿请求提供保障。



常见问题 Q&A

1/Q

若公司是正规合法经营的,且公司成立至今无任何重大诉讼,未来应该也不会发生什么严重的诉讼吧?

我们有许多客户原本也是这么想,但是随着新法规的颁布及现有法规的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责任也逐步增加,投资人及公司员工也对自身的权益日渐重视。近年来,赔偿请求的发生频率逐步上升,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在处理繁重的公司事务之余,还得为应对这些来自四面八方的赔偿请求而焦头烂额。在深思熟虑之后,他们发现通过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可以大幅度却他们在应付赔案上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及金钱,不但使他们能够全心全力冲刺本业,为公司争取最大利益,也帮助他们招募到更多专业和优秀的董事一同加入经营团队。

2/Q

拥有海外子公司或运营机构以及增加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A股上市公司为何应该选择跨国保险公司进行董责险的投保安排?

作为一家增加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并拥有海外子公司或运营机构的中国大陆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管面临的跨国境和跨司法管辖区的责任风险可能很大。在安排董责险时,需要考虑中国大陆和香港以及其他海外国家和地区在保险法、税法以及外汇管理规则方面的差异。在做具体的投保安排时,您应该选择在您公司的营业地和上市地均拥有当地承保能力的保险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董责险提供商之一,AIG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分别拥有经验丰富的董责险核保团队,并且我们可以通过AIG遍布全球的网络为您定制全面的保险服务以满足您的投保需求。

3/Q

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中什么人 是高管?

对于A股上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符合《公司法》第二一七条规定的人员。一般而言,董事高管责任保险承保的高管包括公司一切具有管理职责的自然人,如公司的董事、CEO、CFO、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另外,在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中,针对特别的诉讼,如不当雇佣行为责任,被保险人还包括一般雇员。同时,被保险人还扩展包括高管的合法配偶或继承人等。

4/Q

我们公司发生风险时,请解释损失是如何认定是否属于保险范围的,理赔会有困难吗?

我们的保单是目前市场上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中最完善的保单之一,保障宽泛并且描述清晰(请参照保单介绍)。我们的金融险理赔团队是东南亚和中国保险市场同类险种公司中最大、最有经验的理赔团队之一,同时我们也积累了A股上市公司的理赔经验。我们的理念是:积极参与索赔,同我们的被保险人一起进行最佳抗辩。

5/Q

交易所或证监会有要求购买这种保险吗?我们现在太忙,如果没有,等公司上市完成后我再研究吧。

购买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体现了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与证监会保护投资者和加强公司治理的理念相符。作为上市公司,潜在的重大风险是伴随着上市过程一并存在的,即使诉讼主张毫无根据,也会对公司和高管造成沉重压力。适当且及时的保险保障会为公司或被保险个人节省一笔不菲的“学费”。

6/Q

如果我们购买董事责任保险,是否只需要董事会的批准,还是需要股东大会的批准?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依据过往投保客户的实际操作,我们建议客户在首次购买董事责任保险前,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7/Q

听完你的介绍,我还是不太明白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作用是什么?

简单来讲,董事高管责任保险是为上市公司量身定制的,承保公司董事和高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其错误行为、过失或疏忽而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致的损失。我们的专业理赔团队能协助董事和高管应对政府监管机构的调查以及处理其他第三方提起的索赔,帮助并支持客户度过这些艰难的,甚至可能危及职业生涯的阶段。

8/Q

我们要为董事会报告保险的议案,可以告诉我一份保险的保费需要多少钱吗?

没有一家上市公司是相同的,请您首先填写《投保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如果您的公司已经上市,我们会根据公开信息,例如年度报告,通过分析财务数据、行业、盈利模式、董事背景、市值、股价波动等信息来核准风险,您只需要等待3-5个工作日,我们将根据每家公司的不同情况提供报价条件参考。

为何选择美亚保险？

美国国际集团(AIG)是一家国际领先的保险机构,为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AIG旗下公司通过全球最广泛的财产责任保险业务网络服务各类商业、机构及个人客户。AIG旗下公司在美国亦是领先的寿险及退休金服务提供者。AIG的普通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美亚保险”)是AIG旗下在中国经营财产责任保险的独资子公司,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和江苏省设有分支机构。

重要提示

- 本产品简介引述的任何案例仅供说明之用,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发生的理赔个案承保范围的评论、确认或扩展。此外,也不应以这些案例作为依据,预测特定索赔个案的结果,因为所有理赔个案均需依据其具体事实处理,并受该个案保险合同的约束。
- 本产品简介援引的关于中国证券法制发展及证券诉讼案件、证监会处罚案件的信息,除另有注明外,均来源于大众媒体报道的时事新闻。对于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适时性、适当性,保险公司不提供任何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
- 本产品简介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等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其规定为准。
- 本产品简介仅为一般性介绍,不得视为咨询意见。如需咨询您的保险或承保范围,务请洽询您的专业保险顾问。
-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在确认投保本产品简介所述保险前,仔细阅读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请在投保之前致电:4008208858或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您可以从美亚保险以下各分支机构获得财产保险服务:

总部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5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 3857 8000
传真: (86-21) 3857 8111

上海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5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 3857 8000
传真: (86-21) 3857 8111

浙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
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602&603室
邮编: 310020

电话: (86-571) 2689 3900
传真: (86-571) 2817 5230

北京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汉威大厦A座9层A15-16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5969 2888
传真: (86-10) 5969 2999

广东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
东照商务中心18楼5-12单元
邮编: 510045

电话: (86-20) 2882 5666
传真: (86-20) 2882 5888

深圳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大厦11层
邮编: 518008

电话: (86-755) 3685 6000
传真: (86-755) 3685 6100

江苏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
新地中心39楼
邮编: 210019

电话: (86-25) 6608 3600
传真: (86-25) 6608 3700



共创未来

美 亚

www.aiginsurance.com.cn